

# 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

##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 二、词语解释

1. 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搅拌站生产的、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

2. 水泥制品是指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制作的产品的总称，主要包括纤维增强水泥板/硅钙板、混凝土桩、混凝土电杆、混凝土输水管、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管片、预制构件等。

3. 单位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生产每吨预拌混凝土或水泥制品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4.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预拌混凝土或水泥制品用水量。

## 三、用水定额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用水定额见表。

表 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用水定额 单位：m<sup>3</sup>/m<sup>3</sup>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预拌混凝土	0.15	0.20
纤维增强水泥板/硅钙板	0.98	1.11
混凝土桩	0.34	0.36
混凝土电杆	0.68	0.81
混凝土输水管	0.51	0.65
预制构件	0.82	1.17

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预拌混凝土或水泥制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 m<sup>3</sup>/m<sup>3</sup>；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预拌混凝土用水量包括原材料储存、上料、搅拌、下料等主要生产用水，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供暖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站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水泥制品用水量包括原材料储存、上料、搅拌、下料、注模、养护等主要生产用水，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供暖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降尘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sup>3</sup>；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预拌混凝土或水泥制品的总量，单位为 m<sup>3</sup>。